

债券代码：148111.SZ

债券简称：22 川能 Y1

债券代码：148112.SZ

债券简称：22 川能 Y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四川能投”）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申万宏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 川能 Y1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22 川能 Y1”

3、发行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M 年（M = 3，下文同），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票面利率：3.00%

7、债券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

就其所持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本期债券 M=3），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22 川能 Y2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 川能 Y2”

3、发行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M 年（M = 5，下文同），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票面利率：3.48%

7、债券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本期债券 M=5），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 2024 年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予以公告。相关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小波，男，汉族，1965 年 11 月生，四川青神人，经济学学士，讲师、律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丰，男，汉族，1977 年 3 月生，江苏盐城人，博士研究生。曾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邹仲平，男，汉族，1964 年 5 月生，四川屏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尹显智，男，汉族，1963 年 3 月生，四川德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鹤鸣，男，汉族，1963 年 1 月生，江西兴国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鑫，男，汉族，1978 年 2 月生，四川成都人，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上述新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 人员变动的原因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尹显智等四人任免职的通知》(川国资任〔2024〕4 号)，聘任尹显智、王鹤鸣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免去李小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王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关于李鑫同志任职的通知》(川委〔2024〕412号)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李鑫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邹仲平免职的通知》(川府函〔2024〕159号),免去邹仲平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4年初,发行人共设9名董事,上述人员变动涉及3名董事,董事变动人数达到三分之一。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川能Y1、22川能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

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2 川能 Y1、22 川能 Y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 川能 Y1、22 川能 Y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一
制